

合同已备案

2022年10月18日

地震信息网络通讯类项目其他电信和信息传输服务采购项目

卫星通讯服务费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地震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孙建中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28 号

联系人：阎婷

联系电话：83012208

乙方：北京九亿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水园 2 号楼 6 层 605

联系人：辛伟

联系电话：13439282581

根据（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协议中业务相关定义及解释。

1. “铱星卫星电话”：即 Iridium 铱星卫星网络下的相关服务，本协议甲方采购的是铱星电话充值服务。
2. “海事平板”：即 Inmarsat 海事卫星网络下的 BGAN（比干）系统服务，本协议中甲方采购的是 BGAN 充值服务。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 项目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为保证采购人卫星应急通讯功能的延续性和有效性，为采购人在用的 3 部应急通讯卫星电话提供实时余额查询和充值服务，保障应急通讯实时畅通。

(二) 服务质量标准

- (1) 为铱星卫星电话每年每部充值不低于 500 分钟有效通话时长；
- (2) 为海事平板充值保障每年 365 天有效可用的通话和上网服务；
- (3) 服务效率：自收到采购人服务需求后 1 小时内实质性响应；
- (4) 弹性服务：若遇地震等突发情况，采购人临时要求为卫星通讯设备紧急充值的

(三) 其他要求

保证北京地区地震现场应急通讯工作使用 1 台海事卫星平板及 2 台铱星卫星电话来实施。项目要求：实施快速、业务稳定、保障到位。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合同期限届满，采购人对中标人年度履约考评。次年采购人预算通过主管部门审批且经采购人考评合格，将续签第二年合同，最多续签两次。经采购人考评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与其续签合同。

第四条 费用和结算方式

1.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万陆仟伍佰元整。人民币 元（16500.00¥）。付费方式：银行转账

2. 结算方式：

(1) 合同签定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年租用费用，乙方收到汇款后，及时提供足额发票。

(2) 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市地震局

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

账号：11001018300056030515

税号：12100000400018808L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九亿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10912029910222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第五条 知识产权

如涉及知识产权，可补充此条款。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或终止

1. 本协议有效期间，如乙方制定物联网业务的相关业务规定、管理办法、质量标准及/或客户服务标准，应自动作为甲乙双方本协议项下应遵守约定的一部分。如上述规定、办法及/或标准与本协议的条款相冲突，除违约行为处理方法外，应以上述规定、办法及/或标准为准；但双方协商一致认为应适用本协议或有必要就冲突内容另行签署协议的情况下除外。

2.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必须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协商一致后，并以书面形式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3. 如甲方违反协议（包括补充协议）中实名制登记和客户资料管理有关条款，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4.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中明确规定的情况，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均不得中止、终止本协议的履行或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违约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到期费用的，迟延付款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甲方逾期超过 9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向甲方追索欠费。

3. 由甲方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协议终止或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商誉以及引发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等任何损失及引发的纠纷，且该等纠纷解决的结果最终导致乙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损失）。甲方的赔偿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

4.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提供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其在本协议项下获得的，有关对方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否则，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的一方，应依法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对协议履行造成的影响，双方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

后，除本协议已依法终止外，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事件。

第九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均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则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1.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3.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本协议所有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如有附件补充此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4年09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4年09月16日

